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解锁日及解锁比例

1、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认购数量为 139.58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已届满，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3,662 股。

（二）解锁条件

1、具体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比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比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比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8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

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5$	$85 > S \geq 60$	$S <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5%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85% 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 60% 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情况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业绩考核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比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0%	已成就

（2）其他条件情况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确定其解除限售系数。	（1）2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本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2）1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本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85%； （3）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本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相应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 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38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463,670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3）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展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现阶段所需的相关程序。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应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因此，公司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部分在第一个解锁期内进行解锁。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王 伟 建

李 婧

年 月 日